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66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环林东路879弄132号501室房产。双方当事人于2019年1月9日达成执行和解，但两被执行人未履约。2020年9月14日，双方当事人就浦东新区环林东路879弄132号501室房的拍卖底价达成一致，拍卖保留底价为250万元。两被执行人及同住人书面承诺房屋拍卖成交后[redacted]自行迁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环林东路

879弄132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李高忠

代理审判员　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　姚　琦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朱　玮